



112 福 0007

民事起訴狀

存底

民事起訴狀

2017

附繕本經份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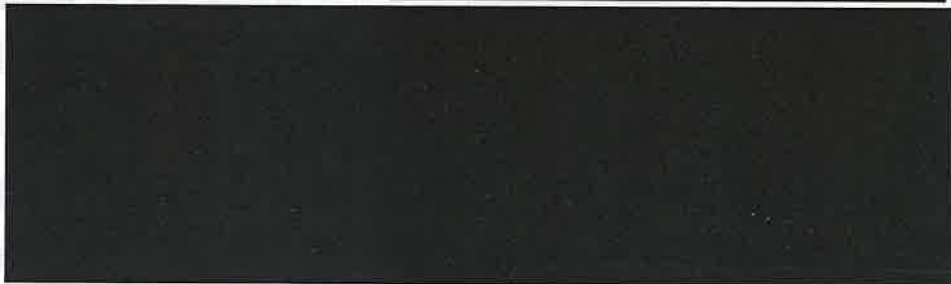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被告

兼法定代理人



被告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1

2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 億 5,600 萬 1,3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設有明文。又司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 3000 萬元以上，並即日生效，此觀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自明。復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立法理由，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例如：公司負責人因認為遭公司違法解任而提起確認委任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

附件 委任狀。

原證 1 金毓泰公司 106-110 年登記資料。

原證 2 豪昱公司登記資料。

原證 3 110 北簡 9741-電子筆錄。

原證 4 [REDACTED] 公司登記查詢。

原證 5 聯邦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出憑證。

原證 6 人力支援服務契約書與招商及財務法律諮詢服務契約書

原證 7 函請核撥週轉金款函文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調字第4號

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廖年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

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二、查本件相對人國瑞興實業有限公司、李聿修、廖年毓、李瑞章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